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市时通物流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黄志武、温友玲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1166、1117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1166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志武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8月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9353.67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黄志武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1173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温友玲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8日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温友玲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8月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0780.36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温友玲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1166号案为终局裁决，本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劳动者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收到本

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1173号案为非终局裁决。双方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